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3）10号

被处罚人游雷，男，汉族，1980年5月23日出生，安化县东坪镇人，现住安化县东坪镇仙缸村第一组21号，身份证号码430923198005230033。

被处罚人游雷在河道内修建河堤一案，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立案调查，当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年6月25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询问和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和勘验图。2023年6月25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游雷2023年6月15日开始在东坪镇仙缸村王头片区河道内修建河堤，并有以下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处罚人在河道内占河修建河堤面积为205.2立方米。。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3年6月25日你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是适格主体。2、2023年6月25日，本局对你下达（安水责停字（2023）213号）《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现场照片，证明本局水政执法人员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的事实。3、2023年6月25日，本局对你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和勘验图，证明你在河道内弃置渣土的情况。以上相关证据材料均经被处罚人签字确认并有本局执法人员签字核对，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并经被处罚人辨认无误，且未提出异议。相互印证了被处罚人在河道内修建河堤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游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号 43001554067052500809）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